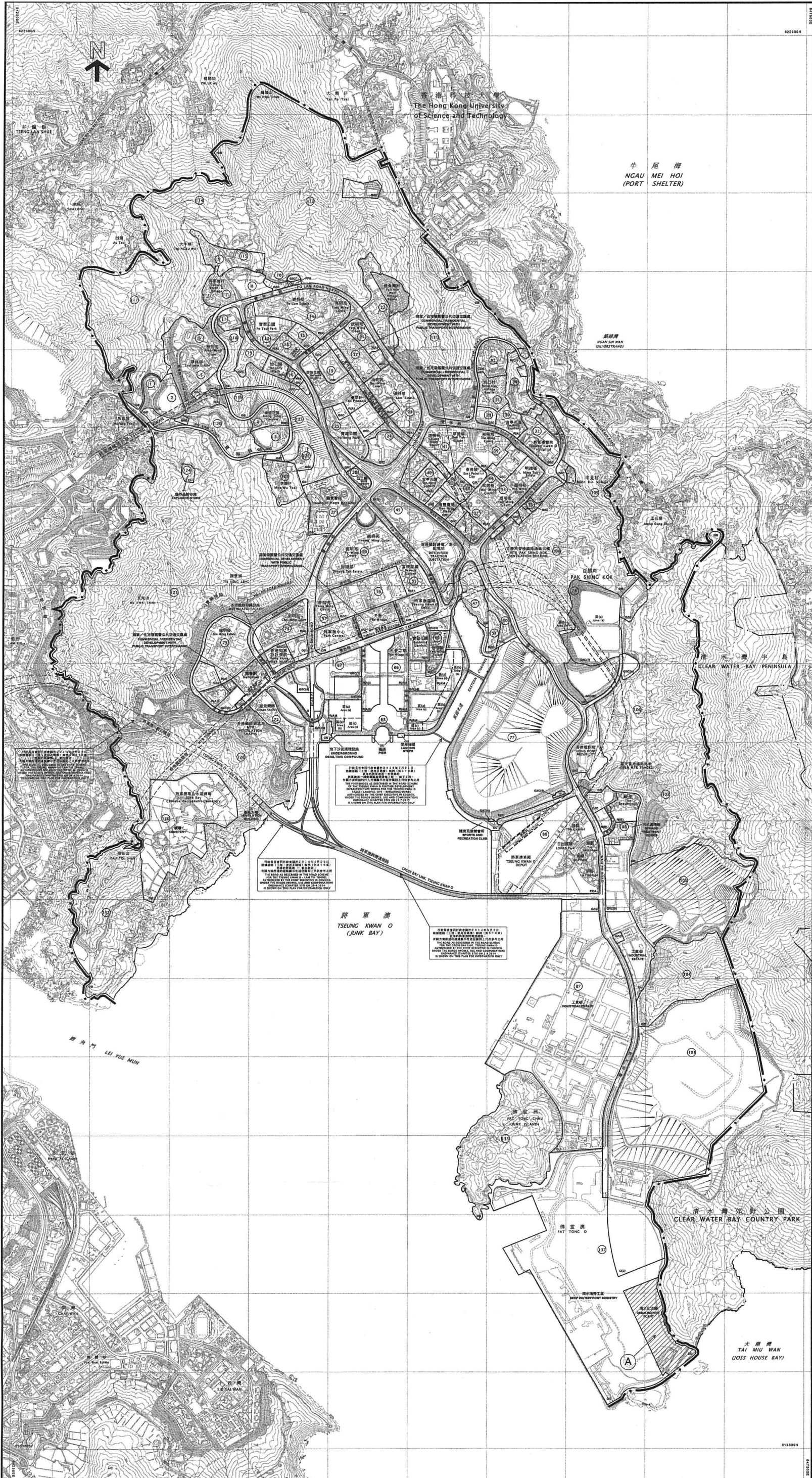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ZONES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RESIDENTIAL (GROUP A)
RESIDENTIAL (GROUP B)
RESIDENTIAL (GROUP C)
RESIDENTIAL (GROUP E)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OPEN SPACE
RECREATION
OTHER SPECIFIED USES
GREEN BELT

CDA
CR
RA(A)
R(B)
R(C)
R(E)
V
GMC
O
REC
OU
GB

地帶

綜合發展區
商業 / 住宅
住宅 (甲類)
住宅 (乙類)
住宅 (丙類)
住宅 (戊類)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康樂
其他指定用途
綠化地帶

COMMUNICATIONS

RAILWAY AND STATION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ELEVATED ROAD

交通

鐵路及車站
鐵路及車站 (地下)
主要道路及路口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PLANNING AREA NUMBER
BOUNDARY OF COUNTRY PARK
PETROL FILLING STATION

1

P F S

其他

規劃範圍界線
規劃區編號
郊野公園界線
加油站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比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38.72	2.25	綜合發展區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20.07	1.17	商業 / 住宅
RESIDENTIAL (GROUP A)	144.97	8.44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B)	4.49	0.26	住宅 (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C)	0.66	0.04	住宅 (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E)	4.00	0.23	住宅 (戊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22.01	1.28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42.77	8.31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190.80	11.10	休憩用地
RECREATION	65.85	3.83	康樂
OTHER SPECIFIED USES	225.69	13.13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760.13	44.23	綠化地帶
RAILWAY	4.87	0.28	鐵路
MAJOR ROAD ETC.	93.55	5.45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1718.58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編號 S / T K O / 22 的修訂
AMENDMENT TO APPROVED PLAN No. S / T K O / 22

AMENDMENT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
展示的修訂

AMENDMENT ITEM A

修訂項目 A 項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2016年6月24日
核准圖編號 S / T K O / 22 的修訂
AMENDMENT TO APPROVED PLAN No. S / T K O / 22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24 JUNE 2016

Raymond LE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李啟榮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TSEUNG KWAN O - OUTLINE ZONING PLAN

SCALE 比例尺

0 500 1000 1500 METRES 呎

圖則編號
PLAN No.

S / T K O / 23

附件 I Annex I

**SCHEDULE OF AMENDMENTS TO THE
APPROVED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2
MADE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hapter 131)**

I. Amendment to Matters shown on the Plan

- Item A – Rezoning of an area at the south-eastern part of Tseung Kwan O Area 137 from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Deep Waterfront Industry” to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Desalination Plant” (“OU(Desalination Plant)”).

The footbridge as described in the road scheme of the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Site authoriz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nder the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0) on 21 July 2015 is shown on the Plan for information. The authorized road schem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roved pursuant to section 13A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I. Amendment to the Notes of the Plan

Incorporation of a set of Notes for the “OU(Desalination Plant)” zone.

Town Planning Board

24 June 2016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一塊將軍澳第 137 區東南部分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水化淡廠」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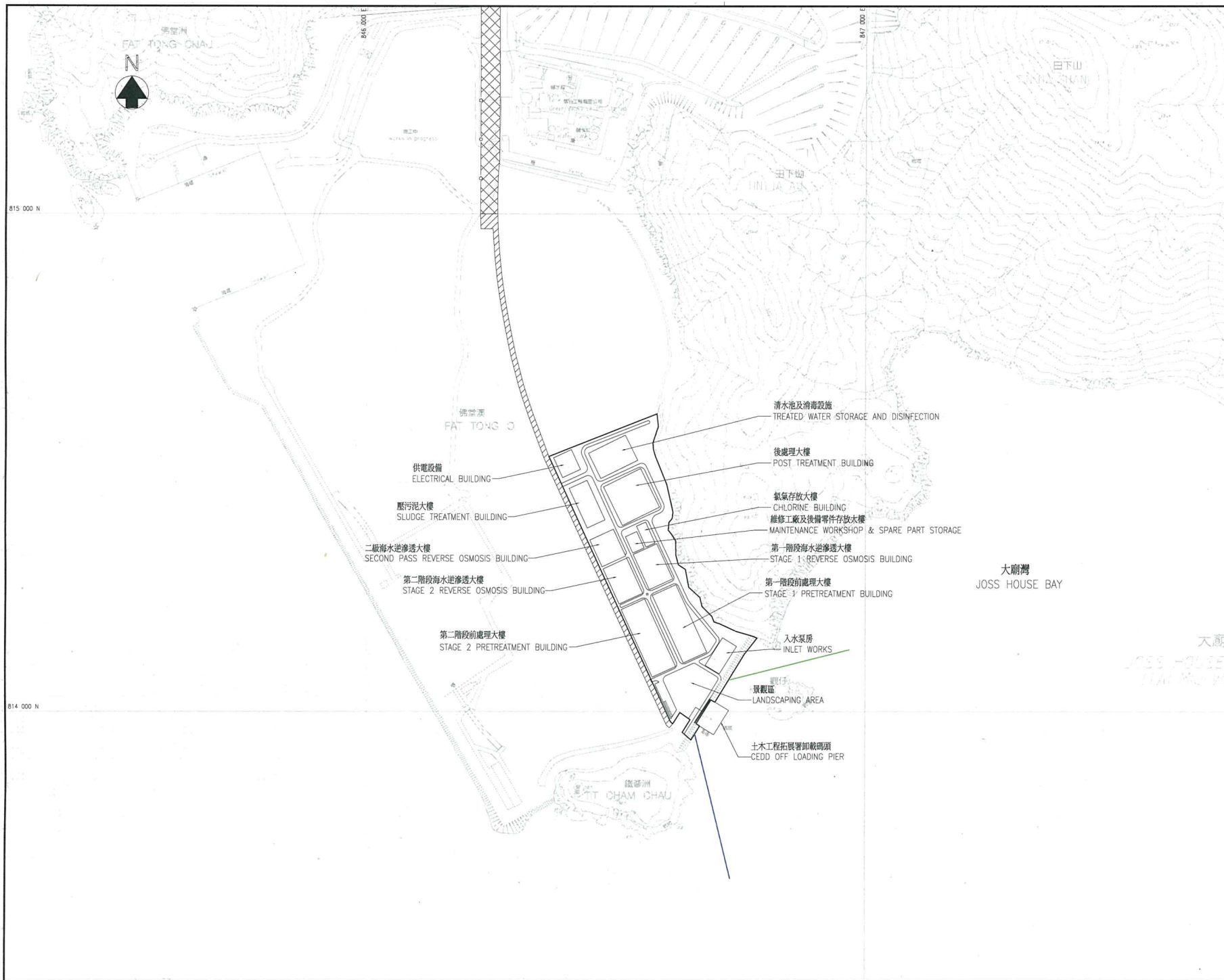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批准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一餘下工程的道路方案，有關方案所述的行人天橋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這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加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水化淡廠」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4 日



Copyright by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imited

LEGEND:

- 擬建海水化淡廠邊界
DARMAKED SITE FOR
DESALINATION PLANT
- 入水管道
INDICATIVE LOCATION OF
SEAWATER INTAKE
- 過量水排放管道
INDICATIVE LOCATION OF
SUBMARINE OUTFALL
- 擬建往海水化淡廠邊界
PROPOSED ACCESS ROAD TO
DESALINATION PLANT
- 擬建往新界東南地區(離地部分)的
道路(由其他部門負責)
PROPOSED ACCESS ROAD
TO SOUTH-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EXTENSION (BY OTHERS)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Initial	Designed	Checked	Drawn
Initial	YLC	GC	SZ
Date	03/16	03/16	03/16

Approved

Agreement No. CE 21/2012 (WS)

Contract Title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可行性研究
DESALINATION PLANT AT
TSEUNG KWAN O - FEASIBILITY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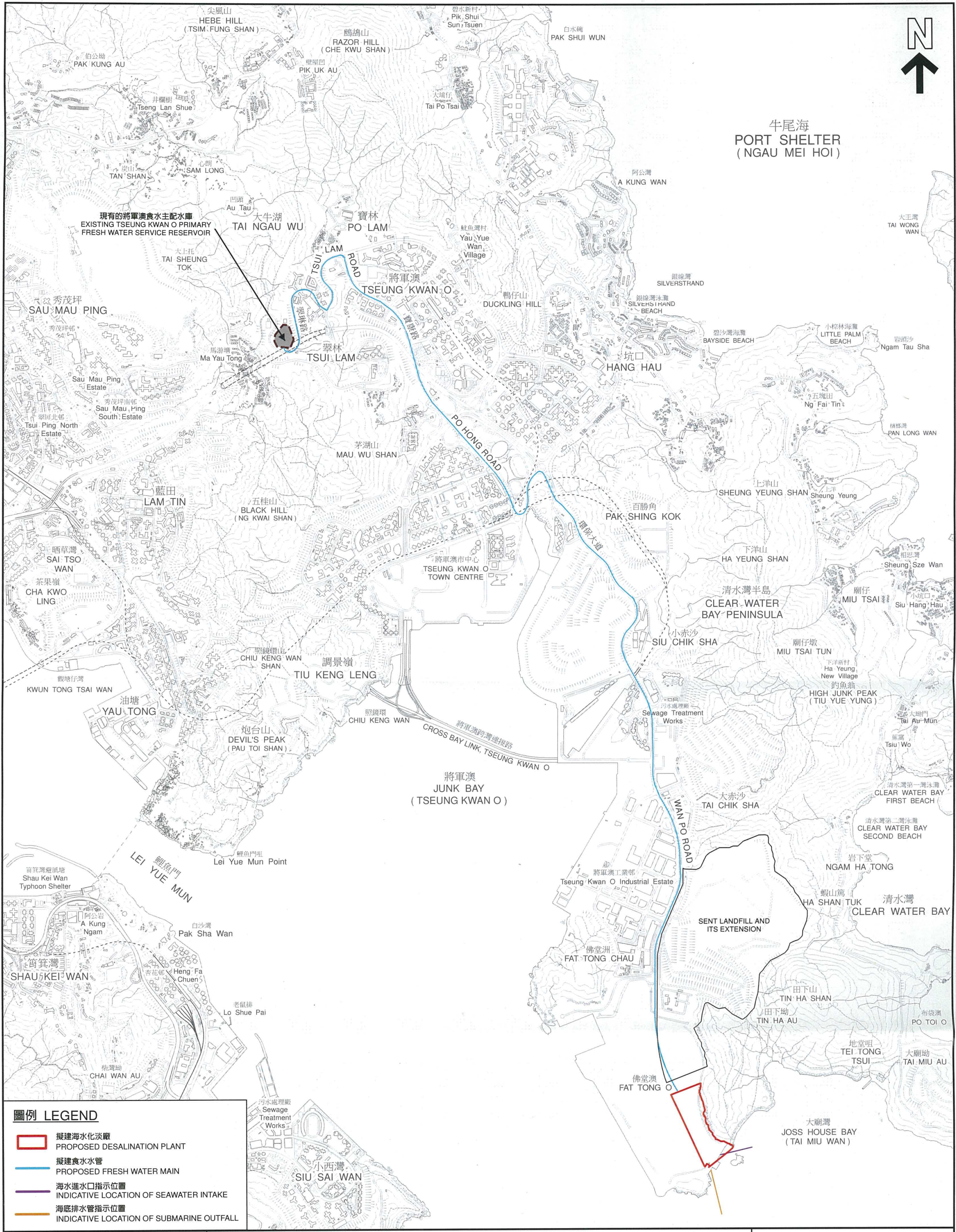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初步平面圖
PRELIMINARY LAYOUT

Drawing No.	Revision
178901/B/INR/30002	-

Scale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IMITED
博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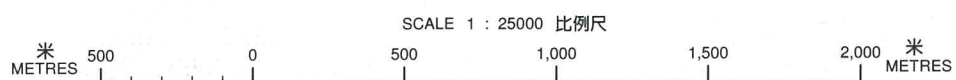
- 擬建海水化淡廠
PROPOSED DESALINATION PLANT
- 擬建食水管
PROPOSED FRESH WATER MAIN
- 海水進水口指示位置
INDICATIVE LOCATION OF SEAWATER INTAKE
- 海底排水管指示位置
INDICATIVE LOCATION OF SUBMARINE OUTFALL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擬建海水化淡廠的位置
LOCATION OF THE PROPOSED DESALINATION PLANT

本摘要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地形圖組別HM20C編號11及12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TOPOGRAPHIC MAP
SERIES HM20C SHEETS 11 & 12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TKO/16/95

附件 Annex
IV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出席者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尹尚謙先生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西貢地政處)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業駒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黃以諾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劉昭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楊紹良博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梓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由於主席吳仕福先生要處理家事，今天未能出席會議，故由他本人代為主持今日的會議。

2.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第一次出席本會會議的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Mr. Barry John SMITH)；及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將軍澳(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管先生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副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副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副主席表示除吳仕福先生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周賢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因為不在香港，亦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三人均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

批准有關缺席申請。副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5.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果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在席上，按一慣的做法，有關動議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不應因而譴責缺席的議員。他表示如果需要譴責缺席的議員，請在本年初修訂會議常規，資深的議員都知道沒有此規則。他指出較早前他因代表區議會另有公務，需在怡明邨作主禮嘉賓及在明愛開會，因而缺席會議，連午飯亦沒有吃，一直忙碌工作連續出席兩項公務。他表示對一些資深議員的言論及不遵守會議常規感到遺憾，另一些政黨不應打壓獨立議員。

6. 副主席澄清剛才並沒有譴責任何議員。

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較早前亦獲房屋署邀請出席擔任怡明邨開幕活動的主禮嘉賓，她認為應刪除或修正有關言論。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8.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人提出修訂，故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1.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工程第一階段 - 設計及建造

9. 副主席歡迎 -

-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鐘達光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張業駒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黃以諾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劉昭華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楊紹良先生；
- 博士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高淑貞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黃梓維先生；以及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

10. 水務署代表輪流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工程。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他指出海水化淡廠的南面是柴灣，東面是鄉村，北面是日出康城，而附近亦有兩幅珍貴的土地，一幅是佛堂洲，其面積不少於日出康城，另一幅是 137 區，在之後的議程中亦會有動議要求在這兩幅土地上興建房屋，因此他詢問一旦設在海水化淡廠的化學品處理廠發生意外事故，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範圍及程度。

12. 張國強先生詢問海水化淡廠何時可以提供全港百分之十的用水量，並且建議減少輸入東江水的比例。其次，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整個計劃預計所需的公帑數字予議員參考。最後，他表示關注濃鹽水排放問題，希望濃鹽水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他續詢問如果測試結果顯示濃鹽水有害，是否有跟進行動改善水質。
13. 何民傑先生詢問海水化淡廠是否只供將軍澳居民飲用，因海水化淡廠只連接將軍澳主配水庫。如是，則將軍澳居民既要聞垃圾異味、受隧道擠塞之苦，更要飲用海水。他表示水質的監管非常重要，但在研究報告內沒有顯示海水化淡後對健康的影響，因此他詢問如何確保水質安全。另外，他表示海水化淡會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並詢問有關空氣污染情況。他續表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非常接近堆填區，而堆填區地下滲漏會直接影響海床。他詢問在環境評估研究報告中有否考慮這個獨特因素以及提早關閉堆積區會否改善水質。最後，他詢問海水化淡廠是由水務署還是外判有經驗的國際公司營運。
14. 范國威議員表示香港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比其他國家落後，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急起直追。他續表示新民主同盟今天亦有動議希望政府考慮修改東江水的協議。他指出香港人為購買東江水付出高昂代價，在過去十年間，已經浪費了大約 10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相等於大約 50 億元公帑。他認為利用這筆公帑興建海水化淡廠相對地更為重要。另外，他表示政府基於經濟規模的原因，指海水化淡廠在短時間內不能取代東江水，但他指出，有專家認為儲水庫已能提供三成的用水量，加上逆滲透技術已經成熟，如果海水化淡廠能提供百分之十五的用水量，便能滿足香港的基本用水需求，並解決香港高度依賴東江水的問題。因此，他詢問在技術上有何考慮因素，導致海水化淡廠不能在早期的第一階段提供百分之十的用水量。
15. 陸平才先生表示，香港在開埠以來都非常缺乏水資源，在港英時期已經開始興建水庫及利用火力進行海水化淡，但成本高昂。時至今日，利用逆滲透技術能降低成本及減少污染，因此，他表示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他亦表示擔心濃鹽水排放至海中會改變海水的鹽度，因此，他認為需要準確計算海水的流向和速度等。另外，他表示在不同的地理環境下，水文都會不一樣，故建議投放更多時間在環境評估上。最後，他詢問海水化淡廠建成後，將軍澳居民的水費會否有下調空間。
16. 鍾錦麟先生詢問在興建海水化淡廠過程中及營運時，工程車及特別車輛進出將軍澳對本區的交通及環保污染所造成的影響。他表示水務署正更換將軍澳北的食水管道，故詢問利用甚麼技術更換及鋪設食水管道，以及如何避免影響繁忙路段的交通情況。
17. 林咏然先生表示，海水化淡廠已經構思多時，以現時的科技，希望能確保水質的安全。他續表示因海水化淡廠與堆填區鄰近，水務署應評估海水化淡廠與堆填區能否並存，或是應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後，才啟用海水化淡廠。

他詢問海水化淡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建議作出一個深入的評估。另外，他亦表示海水化淡後，會為將軍澳居民供應食水，故希望特別向將軍澳居民提供水費優惠。

18.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理解大部份議員關注經海水化淡廠處理的食水水質問題，但認為經處理的食水只供區內市民飲用的說法並不準確。事實上，經處理的食水會經由管道流往將軍澳主配水庫，而將軍澳主配水庫主要是供應食水予港島東、九龍東、將軍澳及西貢部分地區。他向議員保證，經海水化淡產生的食水和其他濾水廠所產生的食水並無分別，此外，署方會安排人手每天監察海水化淡廠的水質，請議員放心；
- 署方將會就海水化淡廠施工期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在鋪設水管期間，署方會因應每段道路的交通情況訂立相應的設計和施工方式，例如在應付較繁忙的道路時，會考慮採用無坑挖掘，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此外，署方在施工期間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與相關部門交流意見，務求訂立出不會影響交通的方案；
- 署方初步估計工程將耗資約 93 億，當中已包括顧問費用，以及鋪設水管和海水化淡廠的建造費用；
- 就海水化淡廠的管理方面，署方將於 2015 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和建造研究，而在研究過程中，顧問公司將會同時就海水化淡廠應由水務署或是承辦商負責運作的事宜進行研究，因此現時仍未有定案；
- 有議員對海水化淡廠所產生的濃鹽水問題表示擔心。事實上，澳洲和其他國家的海水化淡廠都會面對類似的問題，而有關當局會因應水流、水質和生態環境等因素適當地把濃鹽水排放到海中。現時排水口的選址為離岸約 250 米，署方相信濃鹽水會迅速地被水流稀釋化，因此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
- 就堆填區對水質的影響，署方在過去一年開始監察選址附近的水質，發現堆填區對水質沒有影響。另外，有議員亦關心堆填區的泥土問題，因此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緊密聯繫，以配合海水化淡廠的施工進度，減少工程對附近水質的影響。

19. 溫悅昌先生查詢化學品倉庫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這是議員是否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關鍵。

20.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楊紹良博士表示，海水化淡廠所使用的化學品與現時濾水廠的相若，而且使用量相比其他濾水廠為少，因此在運作時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亦會較少。此外，一般情況下化學品會經由陸路運送，但由於計劃的選址附近設有碼頭，因此可經由水路運送化學品。

21.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今的海水化淡技術比以往優勝，因此原則上支持有

關建議，但他仍就兩項問題有所顧慮。首先是濃鹽水的問題，如簡報中的圖片所顯示，排水口位處大廟灣附近，因此對水流是否能有效稀釋濃鹽水存有疑問。第二，署方指出海水化淡廠不會影響東龍洲的海洋生態，但由於東龍洲有居民從事魚排養殖，他擔心濃鹽水會因季節轉變而流往不同方向，因此查詢海水化淡廠抽水口和排水口的位置。另外，他和溫悅昌先生同樣關心化學品的運送問題，並認為若化學品和爆炸品一同經由陸路運送到第 137 區，將會對將軍澳和坑口的居民構成心理上的影響。

22.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海水化淡廠所產生的食水將長遠供應給市民飲用，他希望更多了解水質監控的細節。有意見指出，雖然海水化淡採用逆滲透的技術進行，但有關技術仍有不少問題，例如會令水中的礦物質流失等。他舉例指出，海水化淡技術的應用以中東地區的規模最大，而中東曾出現有小童因長期飲用經由海水化淡產生的食水導致出現牙齒脫落的問題，當局發現其成因是小童在食水中能攝取的鈣質較其他地方的少，因此需要在水中加入適量鈣質，才能解決有關問題，他希望水務署就此作出相應安排。另外，他向水務署查詢，署方將來在營運上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會如何物色營運機構，以確保經海水化淡的食水可供市民安全飲用。

23. 簡兆祺先生對化學品的問題表示關注。由於海水化淡的過程涉及化學作用，擔心所產生的食水和一般食水的成份有異，從而引起不同病症。另外，他亦關心安全風險的問題，正如中國和日本興建的核發電廠都有潛在風險，他希望署方交代如何評估海水化淡廠於運作期間和運送化學品時的存在風險，讓議員能向市民交代。

24. 范國威議員表示，如署方將擬建的海水化淡廠的產量提升至最高，將可應付全港百分之十的食水用量，並可提升運作時的成本效益，因此再次查詢不把產量提升至最高的原因為政策考慮還是技術問題。

25.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就海水化淡廠的產量，署方考慮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能為香港提供新水源，應付日後可能出現乾旱情況，以及本港雨水收集量和東江水供應受到考驗時使用，如海水化淡廠能於 2020 年提供全港百分之五的用水量，便可提升香港的供水穩定性達到可靠的程度，因此暫時未有需要將產量提升至最高的百分之十，但署方仍然會朝着提高產量的方向發展；
- 就水質方面，海水化淡的技術在先進國家和中東地區的發展已成熟，技術十分可靠，而全球現時已有上萬間海水化淡廠正在營運中，因此議員不必擔心經處理的食水會比現時的食水水質為差。此外，早期的海水化淡廠用電量較多，會增加食水的成本，但隨着海水化淡的技術不斷發展，運作時所需要的電量亦有所減少，現時海水化淡的成本價為每立方米約 12 至 13 港元，而東江水的成本價為每立方米八元，考慮到後者的價格會每年遞增，署方認為實行海水化淡

的做法可行；

- 署方將會邀請顧問公司就擬建海水化淡廠的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依照世界各地的做法，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和建造一般交由承建商負責，而當中大部分亦會一併交由承建商負責日常操作；
- 署方在處理食水的過程中會加入適當的礦物質，正如現在亦會在水中加入氟；
- 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和排水口遠離岸邊，因此能減低對近岸海洋生態的影響，而且能確保水質不會受到堆填區或其他近岸設施所影響

2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紹良博士表示，雖然大家明白不同設施都會存在風險，但擬建海水化淡廠並不會使用新型的化學物質，而且現行的引指和環境評估機制均對設施的風險程度有所要求，經過評估後，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風險程度在可接受範圍以內。顧問公司日後會跟進風險評估和監管等工作。

27. 方國珊女士支持香港人自給自足，利用海水化淡技術減低香港缺乏食水供應的風險，惟市民極度關注食水的水質問題。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選址位於堆填區旁邊，而她過去極為關注堆填區的管理，並發現有不少空氣和水質方面的污染，因此水務署和顧問公司必須深化研究如何進行管理工作，以減少市民對於由鄰近堆填區的海水所產生的食水的疑慮，特別是重金屬和高氮磷素。她指出，她曾前往海灘收集海水樣本，發現水中含有很高的氮磷素和生長了大量紅藻，她已把樣本拿到大學實驗室作化驗。她關注堆填區令海水受到污染，從而繁殖大量藻類的問題，因此希望水務署保證所抽取的水質並不包含重金屬和氮磷素。她表示，由於水務署指出進水口並非設於岸邊，因此亦關注進水口附近的海域管制問題，另外，她希望顧問公司提供環保報告和六個月的基線調查報告；就無坑挖掘的問題，每個部門都承諾會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但作為區內最大型屋苑的民選議員，她發現在過去兩至三年內，位於環保大道附近的屋苑，包括康城、浚滢和清水灣半島的居民，以及工業邨的員工都飽受挖掘環保大道之苦。她曾參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獲悉無掘挖的工序會衍生一些問題；第三，就污染問題，例如濃鹽水、水質和水流等，她認為水務署只是聘用顧問公司，而欠缺了外界的監管，因此希望訂立長遠的溝通機制，並建議署方定期與地區人士和受影響的群組舉行會議，包括日出康城居民、工業邨員工和清水灣的鄉郊居民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她亦要求署方定期向議會交代水質報告。

28. 陳繼偉先生查詢，堆填區內有機會受影響的斜坡將由哪一方面負責管理，如出現倒塌的情況，將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第二，他查詢移植珊瑚的方法，以及如何界定珊瑚的密度，因為環境評估指出日出康城至調景嶺的海中有不少地方有珊瑚存在；第三，他查詢脫水污泥會被運送到甚麼地方；第四，水中的懸浮粒子升高意味着海水水質會較為混濁，因此查詢有關情況會否再次令沖廁用水變得混濁，而渠務署和水務署將如何作出協調；第五，無論如何堆填區都存有污染物，因此查詢現時有否出現滲漏情況，而滲漏會否影響附近的水質，因現時有不少堆填區曾出現滲漏；第六，他請水務署不

要以政府工程的名義申請豁免權，而於假日或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以外的時間進行工程；最後，市民對食水的成份及當中是否含有致癌物質極為關注，因此查詢將來會否出現相關問題。他指出，將軍澳屋苑的沖廁用水由附近海域中抽取，海水化淡廠輕則影響沖廁用水，重則影響食水供應。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但水務署必須先妥善處理技術上的問題，以免讓市民和議會擔憂。

29.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就有關珊瑚和生態調查的問題作以下回應：

- 在署方的簡報中提到於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和排水口附近發現珊瑚，有關方面進行基綫調查時會根據科學性的方法，而有關方法須經過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商討後才被採納。現時的方法是利用潛水員潛到水底進行生態檢查，分析水域內存在的物種，並計算樣本中珊瑚所佔的百分比。根據初步的基綫調查，擬建進水口和排水口受影響範圍內的珊瑚密度分布為百分之五至十。她指出，在香港其他地方需要進行海洋生態調查時，都會以上述方法了解海中是否有珊瑚或其他特別的生態群落需要特別注意；
- 就移植珊瑚方面，該公司曾於啓德發展區進行移植珊瑚的工程，而是否可行則視乎珊瑚群組的生長情況，例如生長在巨石上的珊瑚難以被移植，如發現有較易移動及值得移植的珊瑚，該公司會向漁護署提交移植建議書。香港並非首次進行珊瑚移植，但仍需視乎現場情況和有沒有適合用作移植的地方。

30.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署方將會以類似挖掘隧道的方式建造進水管道和排水管道，因此海事工程只會影響進水口和排水口附近的位置，其範圍不大；
- 就紅藻的問題，署方擬採用的前處理方法可以處理紅藻的問題；
- 就選址附近的斜坡問題，署方會預留經費對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由於有關斜坡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將來的維修責任並非由水務署負責。

31. 方國珊女士請署方考慮沼氣轉能的可行性，並請署方向議會提供六個月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初步基綫報告。

32. 陳權軍先生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計劃。他查詢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海水化淡廠能否將濃鹽水轉化為鹽。

33.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表示，署方曾考慮把濃鹽水轉化為鹽的做法，惟有關建議需要大量土地，因此在考慮土地供應後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可行。另外，署方會收集部分濃鹽水用作教育及推廣環保意識等用途。

34. 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原則上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計劃，但議員十分

關注剛才提出的問題，希望水務署考慮將議員提出的意見納入計劃之中。此外，由於議員非常關注有關計劃，他建議署方安排議員到選址進行實地視察，讓議員了解海水化淡廠的位置和周邊的設施。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安排議員到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將來的設施及位置，包括選址附近的設施，例如將與海水化淡廠共存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爆破原料卸載碼頭和路政署的沙中線物料儲存處。水務署於實地視察期間展示的簡報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經電郵發送予全體議員。]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四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二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鍾詠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錦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唐智強先生，太平紳士	勞工處處長
陳志華女士	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麥黃潔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黃伯昌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2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盛添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劉昭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德聰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方錦榮先生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曹興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顧問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鍾詠敏女士
- 西貢地政處署理西貢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
-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

2. 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肯定他過往對社區的貢獻，本會在此恭賀譚先生。

III.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117/16 號)

22. 主席歡迎：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麥黃潔芳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黃伯昌先生
-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林盛添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劉昭華女士
-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駱彥銘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高淑貞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李德聰女士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吳素珊博士
-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方錦榮先生
-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顧問 曹興先生

23.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表示，接下來將聯同規劃署向議會報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

2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

2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麥黃潔芳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並請議員如就草圖有任何意見及申述，可於本年 8 月 24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

26. 張美雄先生對海水化淡廠的興建表示支持，因研究報告及新聞報道均指出東江水懷疑含有雌激素，令市民關注食水質素問題，惟他對海水化淡廠水管鋪設工程的挖路安排表示關注，希望水務署就上述安排再作詳細講解。另外，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只能提供全港食水用量的 10%，而新加坡海水化淡廠則能提供 25%以上的供水量，詢問政府除了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外，是否有其他更長遠的食水供應計劃。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她指出，公眾十分關注海水化淡後的水質問題，希望水務署能增加工程項目或公布機制上的透明度，例如公布驗水水質報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與將軍澳堆填區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將軍澳堆填區過往曾有黃泥漿水流入大海，她查詢署方如何能確保海水的潔淨度。挖路方面，她指出跨灣大橋及環保大道慢線均正進行挖路工程，認為署方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議，與地區代表及居民加強溝通，以減少可能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28. 黎銘澤先生表示支持海水化淡廠的興建，並希望香港往後不用過分依賴東江水，能增加對食水供應的自主性。他續詢問水務署於工程上的安排，他指鋪設水管工程將於 2017 年開始，屆時不只環保大道，寶康路、翠林路一帶都會受到影響，牽涉到整個將軍澳，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於動工時通知西貢區議會，並建議署方盡量減少封路次數。建造工程會使用環保大道成為工地的出入口，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其影響，並建議署方加強檢討工程車的問題，盡量減輕對周邊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而規劃署亦可考慮增加工程車的配套設施，支援工程車於工地附近停泊，以減低區內泊車位的負擔。

29. 何民傑先生查詢，海水化淡廠提供的食水是否只供給將軍澳居民飲用，如將來食水安全出現問題，將產生嚴重的地區性危機。他以中東地區的海水化淡為例子，指出該區兒童於海水化淡廠落成七年後，始發現牙齒出現集體病患，而病患與海水化淡的技術有關。他認為現今科技雖進步不少，惟署方仍需要向公眾，尤其是將軍澳居民解釋其飲用水的來源，這些因素將實際影響當區居民以至區內樓價。另外，他關注海水化淡後高濃度鹽水排放回大海所造成的海洋生態問題，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引入技術將鹽水轉化為食鹽，從而減輕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

30. 莊元荃先生表示，水資源十分寶貴，而近來極端天氣亦導致市民對食水的需求增加。另外，政府應向當區居民交待逆滲透高濃度海水排放問題，並提供數據以證明其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在可接受範圍以內。他續表示，海水化淡廠是一項龐大的工程，需要平整大片土地及建設道路設施，而該區風景優美，建議署方可優化道路建設，並於海水化淡廠旁建造觀景台，以及善用附近碼頭、郊野公園及廟宇等資源，讓居民得以進行文娛康樂活動。

31. 劉偉章先生表示，香港的水資源珍貴，歡迎政府為居民提供另類的食水供應。上屆西貢區議會曾前往將軍澳 137 區作實地視察，他關注海水化淡廠所排放的鹽水對鄰近的東龍島養魚區所帶來的影響。他並指出，政府將來有意於 137 區發展房屋，建議署方應評估鋪設水管設施對將來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及研究加強交通配套。最後，他查詢海水化淡廠提供的食水供應

是否只供給將軍澳居民。

32. 呂文光先生表示，水務署提及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將預留空間以便使用日後擴展，他詢問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會推展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設施，如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設施共同開展，是否有助減低成本，並認為署方應探討共同開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海水化淡設施的可行性。最後，他藉此機會向規劃署代表表達居民對將軍澳 67 區政府辦公室發展放寬高度限制的不滿，以及取消 72 區垃圾收集站的規劃的訴求。

33. 范國威議員表示，署方指顧問正研究各個優化海水化淡能源效益的方案以及其創新的設計特點，他查詢上述環保設計將於海水化淡廠興建計劃的哪個階段引入，並請署方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另外，署方提及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將預留空間以便使用日後擴展，他詢問署方有否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海水化淡設施的建造費用及興建時間等作出比較，並查詢署方有否擴展計劃的時間表，例如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需達致某個供水量及成本效益方會啟動第二階段的興建。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及 117/16 號提出的建議。關於鋪設水管的工程，周先生希望水務署於施工期間和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關於 137 區其他地段的發展，規劃署在 2014 年 7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時表示，西貢區還有 9 幅地皮會納入將軍澳的發展大綱圖內，待有進一步消息時，署方會適時把相關議題提上會議討論。當時，大綱圖內牽涉到許多綠化地帶的修訂，有議員亦提出能否修訂 137 區的發展以取代插針式的建屋計劃。周先生向規劃處查詢，何時會收到 137 區房屋用地規劃的進一步資料。

35. 張展鵬先生詢問，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工程會於 2017 年動工，水務署有沒有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來推廣這個計劃。現時，社會上非常流行珍惜水資源的宣傳及教育，他預計海水化淡廠的工程展開時，區內居民亦會向議員查詢有關詳情，例如經逆滲透處理的食水是否安全、逆滲透的過程會否過濾有益的礦物質、化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等等。張先生認為，充足的早期宣傳教育有利相關工程順利推行。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知悉海水化淡廠會供應本港食水的 5%至 10%，倘若計劃的效果理想，水務署會否擴展相關計劃，又有沒有海水化淡佔全港食水供應的目標。陸先生認為若東江水的價格愈來愈貴時，可以考慮擴展海水化淡的計劃，以逐步取代東江水。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供水系統的協調，當海水化淡廠

的運作出現問題，能夠立即使用配水庫的儲水，避免供水中斷。其次，他查詢會否於區內的其他地方進行綠化，補償因工程需要而被移除的植被。另外，規劃署表示連接 68 區及 77 區的南橋的位置被改動，但這改動從未匯報予區議會，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因應位置改動調整設計，當中觀景台或扶手電梯等設施是否仍會保留。他另查詢海水化淡設施會否開放予公眾、學校或非牟利團體參觀。

3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表示，關於將軍澳的土地用途及整個將軍澳的發展，發展局及規劃署在 2014 年時曾經就把將軍澳數幅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向西貢區議會作出簡介，而 2016 施政報告亦曾提及研究發展將軍澳 137 區。署方現正聘請顧問就 137 區未來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惟暫時未有詳細的建議。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9.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就議員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會供水予位於翠林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除此之外，配水庫亦會收集其他濾水廠的供水，形成一個互相補足的供應系統，確保供水的穩定性。配水庫會恆常為港島東、九龍東，將軍澳及西貢部分地區提供食水。若有需要，亦可為其他地區提供食水；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產量約佔全港的食水用量百分之五，並可擴展到百分之十，其供應的食水水質和其他濾水廠一樣，都是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食水安全標準。署方會一直監察海水化淡廠的水質，確保符合相關標準。現時東江水水質的監察數據會每半年更新一次，資料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水質的平均值、最高值和最低值。
- 政府正積極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政府已成立一個由發展局主導的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研究一個適合香港的食水監管制度。此外，發展局成立了一個五人的國際專家小組，就食水安全的調查結果提供意見。食水安全的計劃亦包括個別項目，例如香港水質規管的制度。
- 署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增加日後公布海水化淡廠供水水質數據的透明度，讓市民安心。
- 現時，本港採用的濾水技術具有過濾食水中雌激素的效力。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亦具備同樣的效能。故此，暫時不會特別監察水中的雌激素。

- 計劃需要於環保大道鋪設一條直徑 1.2 米的水管，把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輸送至現有配水庫。現時，水管工程仍在設計階段。署方會評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在交通繁忙的路段採用無坑掘挖的方法。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保持溝通，確保有關臨時改道措施符合相關的要求。
- 海水化淡廠會把濃鹽水經地底排水管道及特別設計的擴散器排放出海底，署方已為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括一個電腦模擬的分析，確定海水化淡廠的排水位置有足夠的水流把濃鹽水稀釋，避免對生態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署方已聘請顧問，就本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檢討的項目包括何時開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工程，以及有否興建其他海水化淡廠的需要，預期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檢討。屆時署方會研究檢討結果，再計劃未來的策略。
- 署方會研究供水量的預測，配合東江水和其他供水水源的情況，確保本港的食水供應的可靠度達 99%。
- 以 2013/14 年的價格為基準，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 12.6 元，高於利用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 8.6 元。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隨着海水化淡的技術日趨成熟，希望未來能進一步降低海水化淡的產水成本。
- 為了節省興建成本，署方會於第一期工程興建部分第二期工程的設施。這些設施包括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及排水口的管道，以減省整個項目的成本。
- 署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海水化淡廠的交通設施，以及於海水化淡廠鄰近興建觀景台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就此會因應將軍澳 137 區的發展計劃，就海水化淡廠的設計作出相應可行的配合，惟這些設施不應對海水化淡廠的運作造成影響。
- 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及建造均交由專業的承建商負責，承建商亦有其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逆滲透的原理是施加高壓，把海水逼向過濾薄膜，隔去雜質，產生淨水。產水後的餘壓可盡量利用於之後的濾水過程。另外，輸水的水泵亦可採用循環系統以減低能源消耗。署方會監察承建商以採用盡量提升能源效益的設計。

- 就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署方會於 2016 年 11 月於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節約用水週」的推廣活動。展覽包括簡介海水化淡技術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環節。署方未來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提供更多海水化淡的資訊。

40.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駱彥銘先生表示，署方在道路進行水管鋪設工程時，承建商會根據交通數據提出臨時交通管理方案，而方案會交由警務處的交通部、運輸署及路政署審批。在得到上述部門的許可後，署方才會開展工程。署方會和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41.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表示，知悉議員對濃鹽水排放對鄰近地區生態，包括東龍州養魚業影響的關注。已批核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一個電腦模擬分析。該分析模擬在不同的季節、潮汐及水流速度等因素的影響下，濃鹽水的排放對鄰近環境的影響。濃鹽水排放口的地點與東龍州的養魚區相距超過一公里。根據將軍澳內海的水流狀況，預計濃鹽水在水底排放後會迅速被稀釋，預期周邊的水質仍然會符合有關標準。署方會持續監察水質，確保海水化淡廠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42.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及 117/16 號。溫先生又向規劃署表示，發展局於 2014 年曾建議於西貢區的綠化地帶以插針式興建公營房屋，並於蠔涌發展私營房屋。基於環境及交通的考慮，區議會建議修訂計劃，改於將軍澳 137 區空置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他並希望署方考慮於區內 9 幅擬建公營房屋的用地發展公營街市。
43. 方國珊女士詢問為何南橋的位置被修改是透過規劃署發放訊息，並查詢相關修改的影響。另外，她詢問水務署會否定期和適時向區議會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的數據。海水化淡廠的計劃造價達 96 億，而鄰近堆填區不時有污染物流出海洋，必須作更好的監管才可保持食水潔淨。另外，這些新生水既然利於健康，署方會否進行更多的宣傳工作；而倘若水質出現問題時，又如何解決。方女士續查詢，水務署將於環保大道進行挖掘，各公用服務機構會否考慮做好地下管道管理，把地底下各管道集中處理，以便利其他公共服務設施的建設及日後保養。
44. 邱玉麟先生表示，隨着東江地區的發展，其水源日後可能會受污染。而東江支流，即新豐江則儲有中國最潔淨的水資源。區議會就此曾建議水務署興建管道直接於新豐江取水。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就南橋位置改動的問題回應。署方在 2014 年就南橋工程方案進行刊憲工作前，曾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南橋的設計，包括在考慮地理限制後微調南橋的位置及觀景台等設施。於處理有關工程方案的反對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遂於 2015 批准工程方案。而現時呈交區議會的大綱圖展示了已批准的南橋位置。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知悉水務署會每半年更新水質報告，鑑於香港是首次採用逆滲透的技術，而海水化淡廠又毗鄰堆填區，故查詢署方在海水化淡廠投產初期，會否更頻密地更新水質數據；其次，海水化淡廠有多少個濃鹽水的排放口。

47.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作以下回應：

- 海水化淡廠運作時署方會每天收集供水水質樣本並作分析，屆時署方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分析報告，稍後會再與議員商討通報機制安排。
- 環保大道的水管主要用作輸送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至現有配水庫再作分配，途中毋需加插支水管連接其他水管網。
- 共同使用管道佔用空間過多，無法在環保大道鋪設，而考慮如何鋪設直徑 1.2 米的管道是相當具挑戰性的工作，署方需要確保鋪設有關管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並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商討。
- 現時東江水採用密封管道從源頭取水供港，水質已大為改善，署方亦正密切監察水質。粵方與港方有定期通報機制，如內地發生任何影響水質的事故，粵方會第一時間通知港方採取應變措施；而香港接收東江水的第一站木湖抽水站亦有嚴密監察，確保水質符合要求。
- 雖然將來海水化淡廠鄰近堆填區，但取水位置遠離堆填區，亦距離岸邊 250 米，而署方會在取水位置會作嚴密監控；若發現任何問題，濾水廠會有機制暫時停止取水。海水到達逆滲透組件前會先經過預處理系統，先隔除海水中的雜質，因較乾淨的海水有助保護逆滲透組件的薄膜及其運作。

48.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諮詢期於 8 月 24 日結束前直接向部門提出意見。主席總結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工程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本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規劃署及水務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160822-133903-67980

Reference Number:

提交限期

24/08/2016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提交日期及時間

22/08/2016 13:39:03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提出此宗申述的人士

先生 Mr. Josephi Li

Person Making This Representation: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S/TKO/23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mendment Item A	反對 Oppose	I object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based on the inadequate information in the submitted RNTPC Paper No. 2/16: 1. Section 3.1: The paper stated that the TKO Area 137 will be reviewed soon and the 2016 Policy Address has officially announced this review. Why di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not await the review results before amendments to the OZP? I worry that this amendment will jeopardis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rea 137 and the review results. 2. Section 3.3: The RNTPC Paper fail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ether the TKO Area 137 is the only site in HK for desalination plant. Did the WSD's study propose other potential site for consideration? Was the previous site for desalination plant at Lok Oi Pai in Tuen Mun considered, and could the desalination plant be rebuilt at Lok Oi Pai? Planning Department should clearly explain the above. 3. Section 3.5: The desalination plant will be located close to the existing Sai Kung Country Park. Di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consult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If yes, what were their comments?

nts on this amendment? If no, please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explain why not to consult or when to consult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Furthermore, was any landscape impact assessment undertaken to assess the potential landscape impacts from the desalination plant? There is no information on any landscape and vegetation issues.

4. Section 5.1: Why will the site area be 10.8ha for desalination plant? If comparing with the previous desalination plant at Lok On Pai in Tuen Mun, the proposed site area of almost 11ha is considered too excessive and more justifica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to support this site area.

5. Section 5.1: What is the building height of the proposed desalination plant? Were any air ventilation and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s carried out before? If yes, please provide results with photomontages for public comment. If no, please explain why such information must be hidden.

6. Section 5.1(d), (e), (g) and (h): Why is there no summary information of TIA, M-TIA and risk hazard in this RNTPC paper? Like other Town Planning Board papers for amendments to the OZPs for HK Island,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for public comments.

7. Section 11.1: Why is there no list of the relevant bureaux/departments were consulted? Please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paper.

8. Section 11.1: Was the Security Bureau consulted? TKO Area 137 was the only deep water site in HK and therefore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from naval operation viewpoint. The People Liberation Army in HK should be consulted on whether the TKO Area 137 should be reserved for naval purposes such as berthing of air carriers. As you not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news, due to tensions of South China Sea, HK should be well equipped for any military actions in future.

9. Finally, please the Secretariat of Town Planning Board carefully check typos and consistency of the papers before their submissions.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Planning Department should resubmit the RNTPC paper for further discussion and defer the amendment until all information are available.

就草圖的申述提出意見

Comment on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160912-003427-737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30/09/201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09/2016 00:34:27

提出此份意見的人士(下稱「提意見人」)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oseph Li

(known as "Commenter") hereafter:

與意見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S/TKO/23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s: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Comments:
TPB/R/S/TKO/23-1	Support. But, please DO NOT oversimplify and distort my representations which should fully be reflected in the TPB's website: 1. Section 3.1: The paper stated that the TKO Area 137 will be reviewed soon and the 2016 Policy Address has officially announced this review. Why di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not await the review results before amendments to the OZP? I worry that this amendment will jeopardis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rea 137 and the review results. 2. Section 3.3: The RNTPC Paper fail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ether the TKO Area 137 is the only site in HK for desalination plant. Did the WSD's study propose other potential site for consideration? Was the previous site for desalination plant at Lok Oi Pai in Tuen Mun considered, and could the desalination plant be rebuilt at Lok Oi Pai? Planning Department should clearly explain the above. 3. Section 3.5: The desalination plant will be located close to the existing Sai Kung Country Park. Di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consult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If yes, what were their comments on this amendment? If no, please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explain why not to consult or when to consult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Furthermore, was any landscape impact assessment undertaken to assess the potential landscape impacts from the desalination plant? There is no information on any landscape and vegetation issues. 4. Section 5.1: Why will the site area be 10.8ha for desalination plant? If comparing with the previous desalination plant at Lok On Pai in Tuen Mun, the proposed site area of almost 11ha is considered too excessive and more justifica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to support this site area. 5. Section 5.1: What is the building height of the proposed desalination plant? Were any air ventilation and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s carried out bef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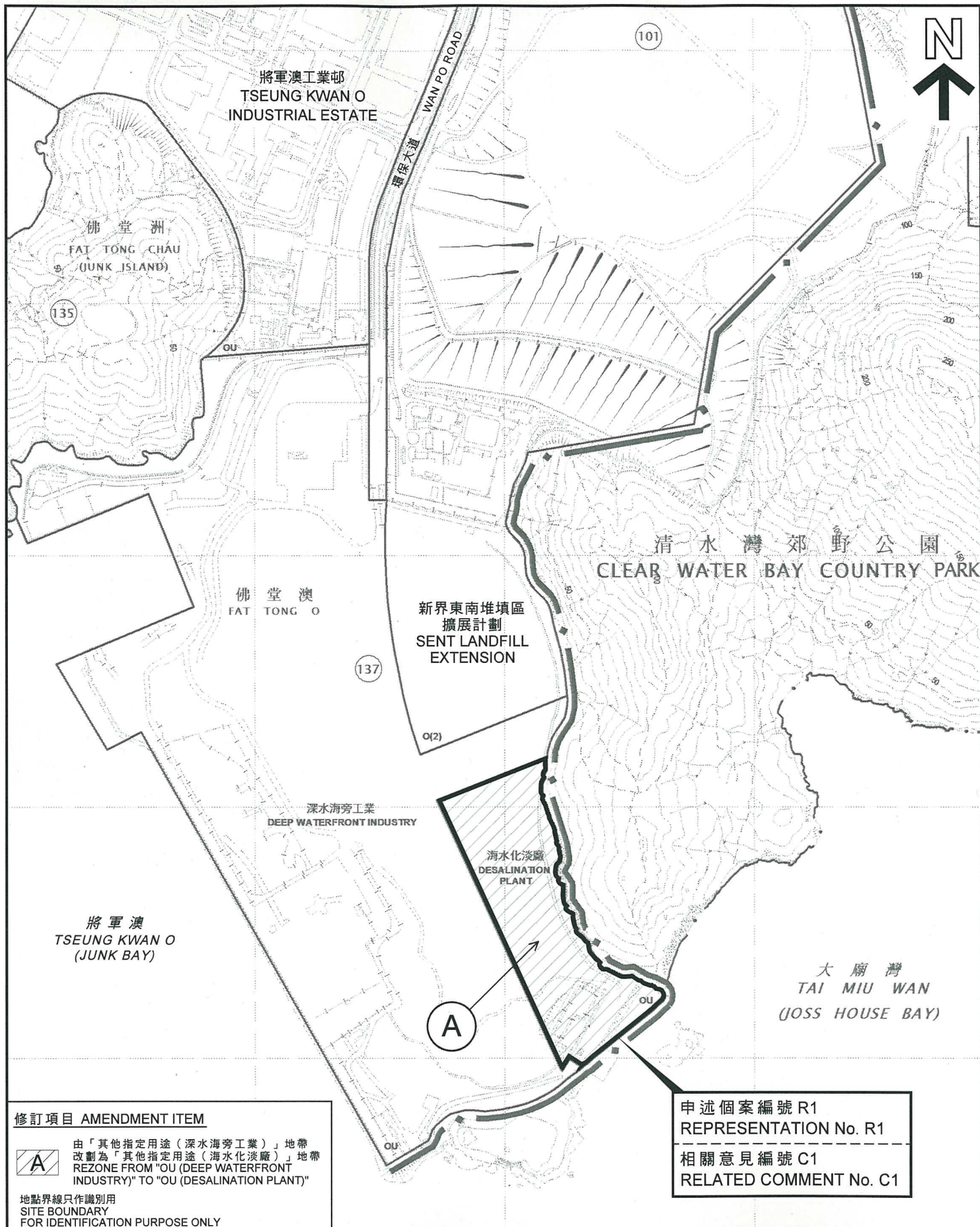
re? If yes, please provide results with photomontages for public comment. If no, please explain why such information must be hidden.

6. Section 5.1(d), (e), (g) and (h): Why is there no summary information of TIA, MTIA and risk hazard in this RNTPC paper? Like other Town Planning Board papers for amendments to the OZPs for HK Island,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for public comments.

7. Section 11.1: Why is there no list of the relevant bureaux/departments were consulted? Please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paper.

8. Section 11.1: Was the Security Bureau consulted? TKO Area 137 was the only deep water site in HK and therefore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from naval operation viewpoint. The People Liberation Army in HK should be consulted on whether the TKO Area 137 should be reserved for naval purposes such as berthing of air carriers. As you not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news, due to tensions of South China Sea, HK should be well equipped for any military actions in future.

9. Finally, please the Secretariat of Town Planning Board carefully check typos and consistency of the papers before their submissions.



修訂項目 AMENDMENT ITEM



由「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地帶
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海水化淡廠）」地帶
REZONE FROM "OU (DEEP WATERFRONT
INDUSTRY)" TO "OU (DESALINATION PLANT)"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申述個案編號 R1

REPRESENTATION No. R1

相關意見編號 C1

RELATED COMMENT No. C1

申述地點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REPRESENTATION SITE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
提出的申述個案編號 R 1 號及相關意見個案編號 C 1 作出考慮
CONSIDE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No. R1
AND RELATED COMMENT No. C1
DRAFT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SCALE 1 : 10 000 比例尺

米 200 0 200 400 米
MET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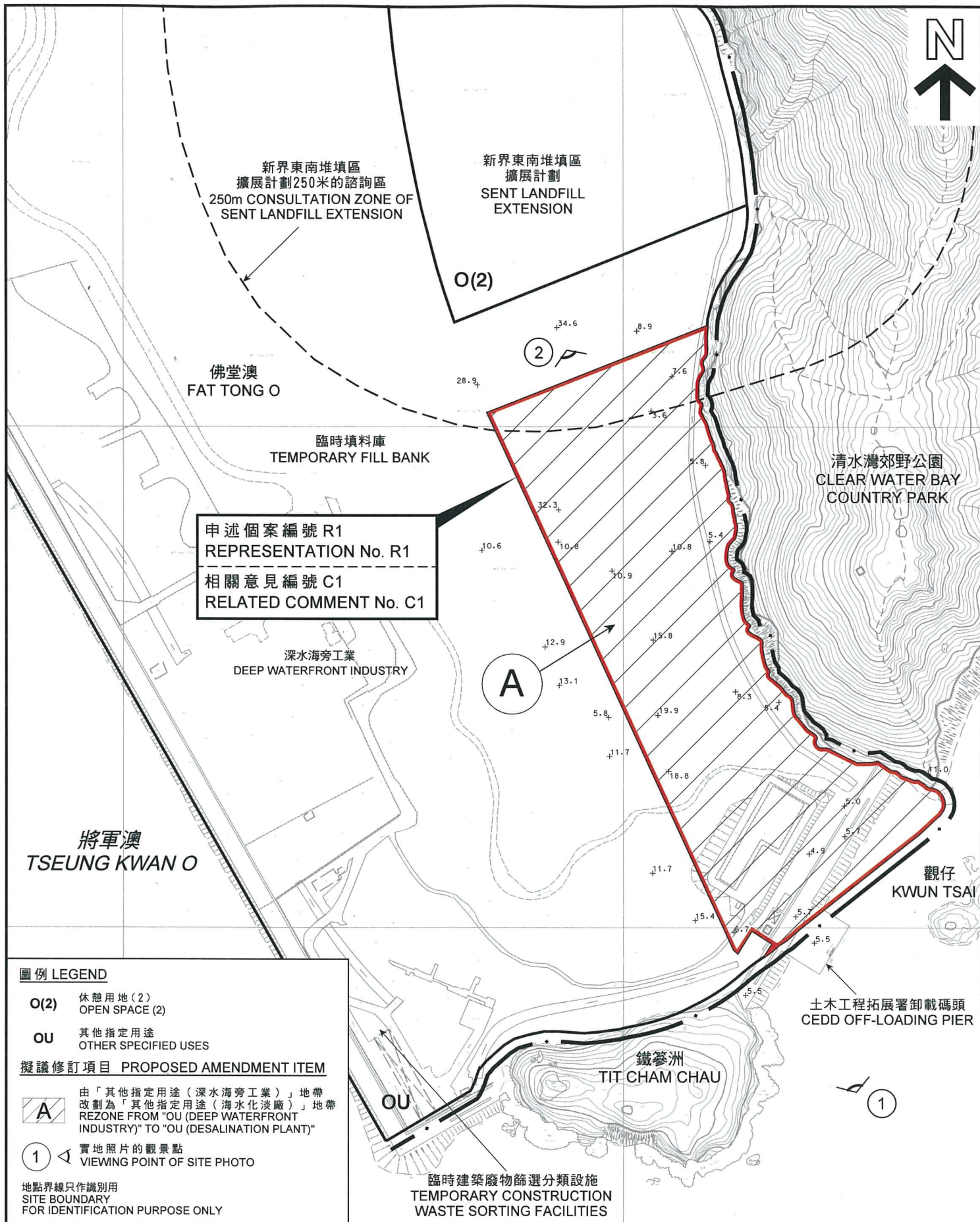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圖 PLAN
H-1

本摘要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於2016年6月24日
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3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DRAFT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EXHIBITED ON 24.6.2016



圖例 LEGEND

- O(2)** 休憩用地 (2)
OPEN SPACE (2)
- OU**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擬議修訂項目 PROPOSED AMENDMENT ITEM

- A** 由「其他指定用途 (深水海旁工業)」地帶
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海水化淡廠)」地帶
REZONE FROM "OU (DEEP WATERFRONT
INDUSTRY)" TO "OU (DESALINATION PLANT)"
- 1** 實地照片的觀景點
VIEWING POINT OF SITE PHOTO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申述地點平面圖 SITE PLAN OF REPRESENTATION SITE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
提出的申述個案編號 R 1 號及相關意見個案編號 C 1 作出考慮
CONSIDE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No. R1
AND RELATED COMMENT No. C1
DRAFT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SCALE 1:5 000 比例尺

米 100 0 100 200 米
METRES

本摘要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
12-SW-11D、12C、16B、16D、17A和17C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SURVEY SHEETS No.
12-SW-11D, 12C, 16B, 16D, 17A & 17C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圖 PLAN
H-2



新界東南堆填區
擴展計劃
SENT LANDFILL
EXTENSION

新界東南堆填區
擴展計劃250米的諮詢區
250m CONSULTATION ZONE OF
SENT LANDFILL EXTENSION

佛堂澳
FAT TONG O

O(2)

臨時填料庫
TEMPORARY FILL BANK

申述個案編號 R1
REPRESENTATION No. R1
相關意見編號 C1
RELATED COMMENT No. C1

深水海旁工業
DEEP WATERFRONT INDUSTRY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A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觀仔
KWUN TSAI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土木工程拓展署卸載碼頭
CEDD OFF-LOADING PIER

鐵鑄洲
TIT CHAM CHAU

圖例 LEGEND

- O(2) 休憩用地 (2)
OPEN SPACE (2)
- OU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擬議修訂項目 PROPOSED AMENDMENT ITEM



由「其他指定用途（深水海旁工業）」地帶
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海水化淡廠）」地帶
REZONE FROM "OU (DEEP WATERFRONT
INDUSTRY)" TO "OU (DESALINATION PLANT)"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申述地點航攝照片 AERIAL PHOTO OF REPRESENTATION SITE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
提出的申述個案編號 R1 號及相關意見個案編號 C1 作出考慮
CONSIDE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No. R1
AND RELATED COMMENT No. C1
DRAFT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圖 PLAN
H-3

本摘要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地政總署
於2016年1月1日拍得的
航攝照片編號CS62411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AERIAL PHOTO No.
CS62411 TAKEN ON 1.1.2016
BY LANDS DEPARTMENT

1



申述個案編號 R1
REPRESENTATION No. R1
相關意見編號 C1
RELATED COMMENT No. C1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土木工程拓展署卸載碼頭
CEDD OFF-LOADING PIER

本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所根據的資料為水務署於2015年9月4日拍得的實地照片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SITE PHOTO TAKEN ON 4.9.2015
BY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申述地點實地照片
SITE PHOTO OF REPRESENTATION SITE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
提出的申述個案編號 R 1 號及相關意見個案編號 C 1 作出考慮
CONSIDE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No. R1
AND RELATED COMMENT No. C1
DRAFT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圖 PLAN
H-4a

②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觀仔
KWUN TSAI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本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所根據的
資料為攝於2016年11月9日的實地照片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SITE PHOTO TAKEN ON 9.11.2016

申述地點實地照片
SITE PHOTO OF REPRESENTATION SITE

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3
提出的申述個案編號 R 1 號及相關意見個案編號 C 1 作出考慮
CONSIDE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No. R1
AND RELATED COMMENT No. C1
DRAFT TSEUNG KWAN O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KO/23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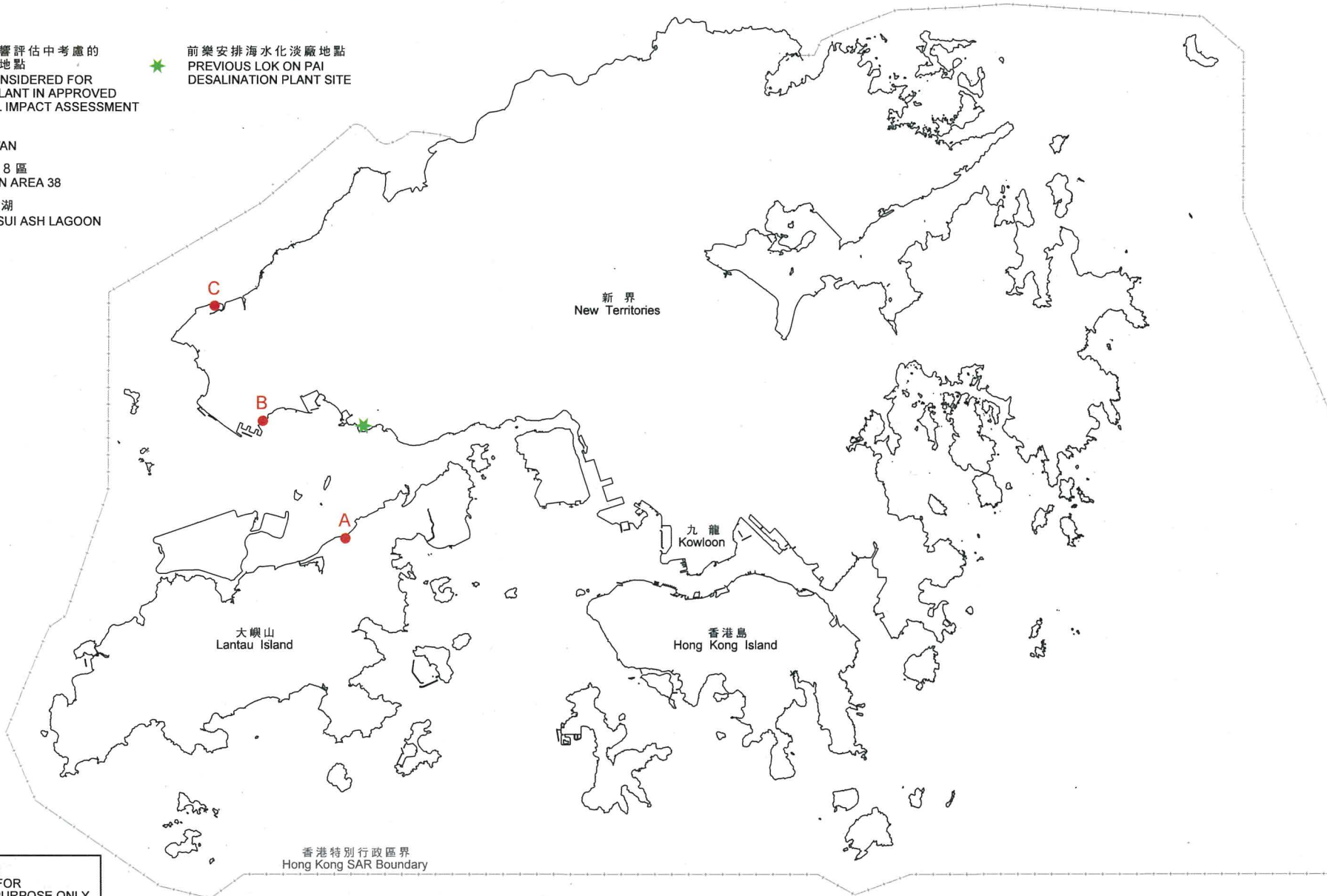
圖 PLAN
H-4b

圖例 LEGEND

於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中考慮的
其他海水化淡廠地點
OTHER SITES CONSIDERED FOR
DESALINATION PLANT IN APPROV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A 小蠔灣
SIU HO WAN
- B 屯門第38區
TUEN MUN AREA 38
- C 曾咀煤灰湖
TSANG TSUI ASH LAGOON

★ 前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地點
PREVIOUS LOK ON PAI
DESALINATION PLANT SITE



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本摘要圖於2016年11月9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地形圖組別編號HM200CL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9.11.2016
BASED ON TOPOGRAPHIC MAP
SERIES No. HM200CL

於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中考慮的其他海水化淡廠地點及前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地點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OTHER SITES CONSIDERED FOR
DESALINATION PLANT IN APPROV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 PREVIOUS LOK ON PAI DESALINATION PLANT SITE

公里 5 0 5 10 15 公里
KILOMETRES SCALE 1 : 300 000 比例尺 KILOMETRES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R/S/TKO/23 - 1



圖 PLAN
H-5